

长沙市人民政府文件

长政发〔2025〕11号

长沙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国 IV 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通行管理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柴油货车通行管理，持续改善空气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，现就划定国 IV 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禁止行驶区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25 年 11 月 15 日起，长株高速—绕城高速—长青路—汉沙公路—青竹湖路—太阳山路—汤家湖路—湘江北路—绕城高速—潇湘北路—雷锋东路—雷锋大道—黄桥大道—长芷高速—长潭西高速—巴溪大道—潇湘大道—湘江特大桥—绕城

高速的合围区域（不含边界及区域内高速公路）实行全天 24 小时禁止国 IV 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。

二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市生态环境、公安、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理。

三、本通告自 2025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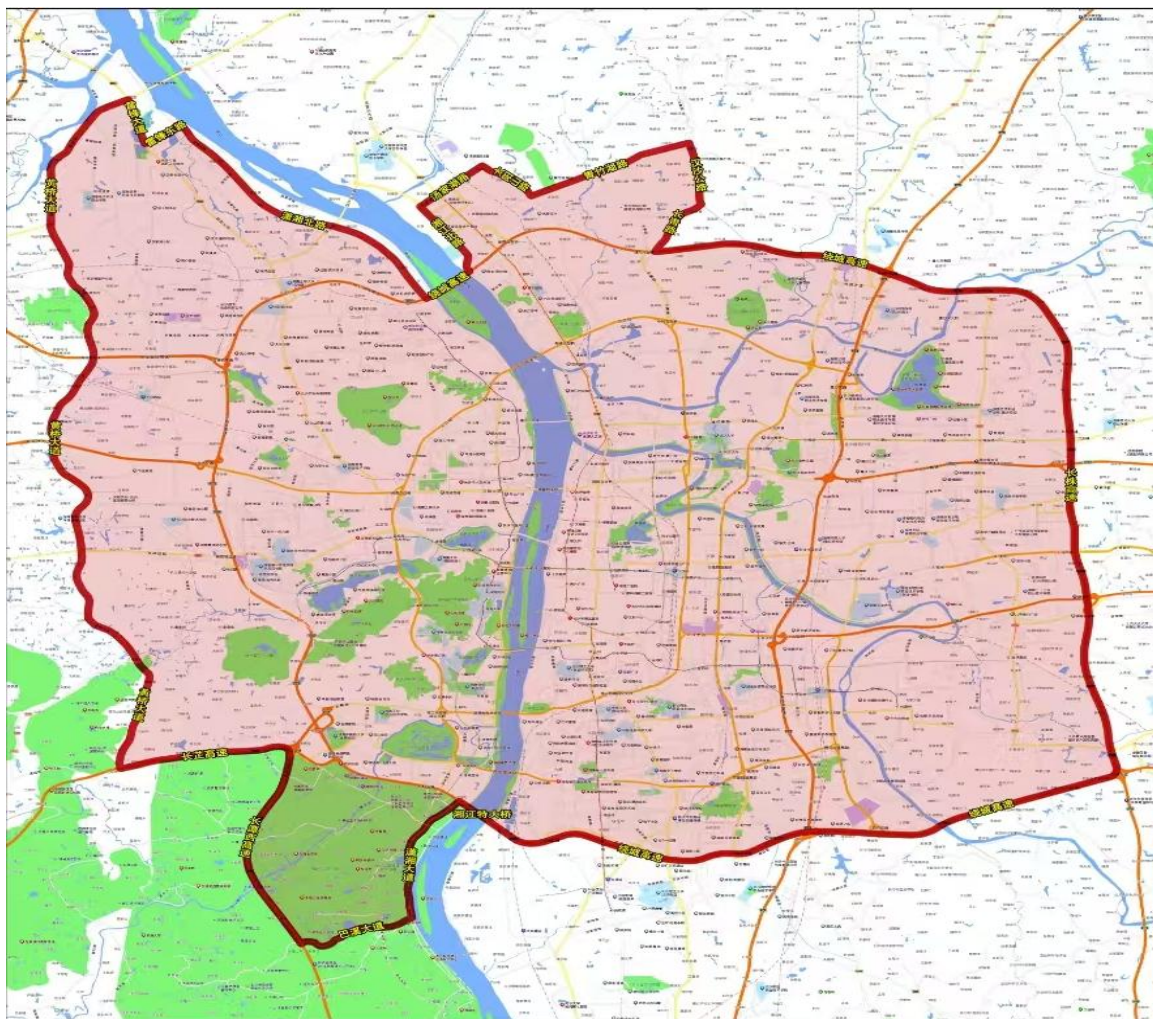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长沙市国 IV 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禁止通行范围示意图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长沙市国 IV 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禁止通行范围示意图



长株高速—绕城高速—长青路—汉沙公路—青竹湖路—太阳山路—汤家湖路—湘江北路—绕城高速—潇湘北路—雷锋东路—雷锋大道—黄桥大道—长芷高速—长潭西高速—巴溪大道—潇湘大道—湘江特大桥—绕城高速的合围区域(不含边界及区域内高速公路)